

附件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序 言

“十三五”时期，我国金融标准化事业取得突出成绩，有力支撑了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金融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强大动力。国家标准保基础、行业标准强支撑、团标企标促发展的新型金融标准体系基本健全，标准对金融功能全覆盖的格局基本形成，我国金融标准化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金融安全战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金融标准化发展指明新方向、提出新任务。

金融标准是金融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为金融活动提供规则、指引。金融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抓住重点、守住底线、敢于担当，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强化标准化对建设高标准金融市场体系、促进高水平金融市场开放的支撑，为金融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建设作出积极

贡献。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统筹推进“十四五”时期金融标准化发展，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银发〔2017〕115 号文印发）目标任务有效完成。政府部门发布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7 项，市场自主公开金融团体标准 47 项、企业标准 4307 项，标准化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中的作用愈发凸显。

1. 标准在金融治理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基本确立。以标准化增强金融治理效能成为金融业重要共识和金融管理部门优先选项。《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披露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初步构建“政策+标准”联动机制。金融业首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GB 40560-2021）发布，进一步丰富金融治理制度体系。存贷款分类及编码标准广泛应用，金融业综合统计基础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金融等领域加大标准供给，切实提升金融科技风险防范水平。金融数据安全分级、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数据安全标准及时发布，促进金融业数据业务稳健发展。互联网金融、大数据风控、智能

网点服务等领域发布的一批团体标准，成为引领金融行业自律的重要规则补充。金融机构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企业标准成为金融机构内部治理的重要制度基础。

2. “金融标准、为民利企”价值效应全面显现。围绕提升人民群众金融服务体验、优化金融机构营商环境、营造良好金融生态，金融标准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商业银行担保物等产品服务标准明显提升金融市场产品与服务品质。不宜流通人民币等货币金银标准净化货币流通环境，让老百姓“用干净钱、用放心钱”。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等消费者保护标准有效提升消费者满意度。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等首批绿色金融标准先行先试，引导金融服务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网上银行系统等标准支撑开展金融线上服务，有效满足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

3. 金融标准应用实施的方式手段不断创新。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以多元化举措提升金融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每年全国“质量月”期间，在金融领域广泛开展标准化普及宣传，营造金融标准化良好社会氛围。通过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推动 2600 余家机构主动公开所执行标准，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在重庆市、浙江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围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金融标准+扶贫”模式，以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和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标准助力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深化“金融标准+检测认证”，金融科技产品纳入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体系，

助力金融科技安全与质量管理。

4. 金融标准化双向开放取得重要突破。金融国际标准引进力度加大。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实施成效显著，应用实施路线图和多项应用规则相继发布，我国企业持码量大幅提升，更好地满足跨境贸易和交易需求。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等国际标准及时转化为国家标准。金融国际化参与度明显提升。中国专家在移动支付、区块链、可持续金融等领域国际标准研制中发挥引领性作用，牵头制定的银行产品服务描述规范、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目的等国际标准正式发布。与老挝、缅甸、越南、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蒙古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金融标准化交流持续深入，推动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国家标准转化为多语种外文版和区域性金融协会标准，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普惠金融发展。

5. 金融标准化基础建设和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由金融管理部门领导的金融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更加权威高效，金融标准化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在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框架下，互联网金融、绿色金融、法定数字货币、金融 IT 基础设施、金融数据、金融信息技术创新等六个标准专项工作组相继成立，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标准化布局进一步优化。金融标准全文公开平台、金融标准制修订工作平台相继上线运行，金融标准获取渠道逐步丰富、金融标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立金融标准化重点研究课题机制，强化金融标准化理论与实践支撑。金融标准化专

业研究机构、金融科技认证和测评中心成立，推动标准、检测、认证协调发展。

总体看，“十三五”时期我国金融标准化取得突出成绩，但是还存在诸多不足。金融标准体系发展不均衡不充分，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标准数字化转型缓慢，专业研究机构数量和能力不足，复合型人才短缺。“十四五”时期，金融标准化工作应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改革创新、奋勇前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的金融标准化发展新格局。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不断健全，标准化更加有效推动国家综合竞争力提升、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金融标准化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金融标准化工作要主动作为、靠前作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满足金融发展需求、兼顾国际发展态势，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新的突破。

1. 新发展格局提出新要求。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党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一方面，金融业加快构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为发展“内循环”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金融标准化要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助推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金融安全战略。另一方面，金融业将继续实施高水平开放，支持全球有效配置资源，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供高水平的金融支持。金融标准化要把握制度型开放新机遇，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助力我国金融市场与国际规则对接，提高开放条件下金融风险防控和应对能力，更好服务新发展格局。

2. 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目标。当前，我国金融有效供给尚显不足，金融脱实向虚倾向仍然存在，金融体系风险总体可控，但仍然处于风险易发多发期。新时代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推动金融服务结构和质量转变，同时健全风险全覆盖监管框架，避免形成系统性风险，实现经济和金融之间的良性循环。这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标准的基础性制度作用，一方面找准金融服务重点，以标准强化金融服务功能，助推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深化标准在金融业监管中的作用，筑牢金融业健康发展的技术支撑，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 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提出新重点。当前，金融科技迅猛发展，金融数字化转型向更深层次推进，以金融大数据为基础，金融服务与经济运行有效链接，场景化、个性化、智能化的高效金融服务不断涌现。与此同时，数字化时代所具有的开放性和互动性，使得金融领域更容易产生业务、技术、数据、网络等多重风险的叠加。金融标准化工作要更有效地适应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在

数字时代发挥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助力打造风险可控的数字时代金融服务。与此同时，金融标准化自身也要加速数字化变革，更加敏捷智能地适应金融业发展需求。

4.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新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今后一段时间，做好绿色金融顶层设计和规划，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功能，将成为金融业重点工作。标准是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柱，要遵循“国内统一、国际接轨”原则，建立健全一套严格、明确、细致、可操作的标准。在统一标准下互动、决策、监督、披露、统计和评估，规范绿色金融业务，促进绿色金融实现商业可持续性，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

二、基本要求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为底线，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不断完善新型金融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标准相协调的实施机制，提升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推动标准化与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法定数字货币、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农村金融、信用体系、数字化转

型、监管科技、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支持健全现代金融体系，融入和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四）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把为人民服务作为金融标准化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金融标准、为民利企”发展理念，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而奋斗。

2.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金融标准化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努力推动金融标准化事业与经济金融各领域融合，支撑金融业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3. 坚持服务新发展格局。不断健全适应新形势下金融业发展水平的新型标准体系，满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标准需求，形成交流互鉴、开放包容、互联互通、成果共享的金融标准化发展格局。

4. 坚持高质量发展。提高金融标准有效供给水平，强化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推动我国金融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品质，以高标准引领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5.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强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思维，统筹好标准服

务金融发展与保障金融安全两个重点，利用好国内与国际标准化两种资源，处理好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两者关系，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五）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科学适用、结构合理、开放兼容、国际接轨的金融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金融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知标准、守标准、用标准成为金融业广泛共识，全社会对金融标准化认识达到新高度，标准化成为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到 2025 年，与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标准与金融监管、金融市场、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1. 金融标准供给体系持续优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位更加精准、有效供给持续扩大，团体标准创新引领和规范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企业标准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更加优化，金融标准供给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并重转变。

2. 金融标准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金融标准与法规政策协同性增强，全行业标准化意识明显提高，金融标准成为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手段，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和社会多元共治中发挥更大作用，金融标准化发展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

转变。

3. 金融标准化开放程度显著增强。金融标准化国际合作深入拓展，中外金融标准体系逐步融合发展，金融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更有成效，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的全面性和及时性明显提高，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大幅提升，金融标准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

4. 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依托数字技术的新型金融标准化管理机制基本建立，标准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效能显著提升，金融机构设立标准化部门或专职岗位的比例明显增加，标准化工作能力大幅提高，金融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质量标准实验室和标准化服务机构建成并发挥效能，金融标准化服务业逐步兴起。

表 “十四五”时期金融标准化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2025	属性
标准制定	制修订金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项）	〔137〕	〔≥137〕	约束性
	制修订金融团体标准数量（项）	〔47〕	〔≥100〕	预期性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建立企业标准体系的比例（%）	—	≥85	预期性
	金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平均制修订周期（月）	24	≤18	预期性
标准实施	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产品和服务方向（个）	10	≥15	约束性
	被金融管理和检测认证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项）	93	≥130	预期性

国际 标准化	重点金融国际标准转化率（%）	82	≥ 85	约束性
标准化 能力	金融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个）	0	≥ 2	预期性
	具有全国服务能力的金融标准化服务机构（个）	6	≥ 8	预期性
	金融机构设立标准化部门或专职岗位的比例（%）	40	≥ 55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其余为历史累计数；-表示统计数据不详。

三、标准化辅助现代金融管理

（六）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标准。

完善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标准，提升金融风险防控水平。制定互联网保险、信托、存贷款等产品服务标准，助力巩固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成果。强化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地方资产管理等金融业态监管的标准化支撑。探索研制不良资产分层分级信息披露标准，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加快推进反洗钱数据标准制定，支撑数字化时代反洗钱履职转型。

（七）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

从金融机构、金融工具、金融交易对手方所属经济部门、金融基础设施等基础统计要素的定义、口径、分类等规则出发，以明确创新型机构、产品的类别归属为契机，进一步推进金融统计基础标准实施。研究推进行业统计标准与基础统计标准协调对标。

（八）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建设。

加强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产品与服务信息披露标准制定，推动将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纳入金融标准，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针对互联网平台涉及的金融业务，制定标准合同指引。完善金融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标准体系。继续推进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和处理指引标准建设，建立完善促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标准，助力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

（九）加强标准对金融监管的支持。

完善金融监管数据标准，支持各类基础设施及监管平台业务流程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制定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实时监管数据采集、计算、分析中的应用标准，支持提升对市场风险的监测和异常交易行为的识别能力。探索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人工智能技术在监管中的应用标准，促进监管模式创新。研制金融创新风险评估标准，支持建立创新产品纠偏和暂停机制。

四、标准化助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

（十）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标准。

全面开展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产品服务、清算结算处理、业务运营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标准建设，加强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建设的支撑。制定金融市场交易报告数据要素标准。制定银行间市场交易及交易后数据标准，支持银行间市场数据治理。制定金融市场软件构件等标准，促进加强金融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金融市场基础要素标准化。推进仓单质押登记系统数据标准建设。建立健全征信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应用标准建设。研制征信链相关标准规范。推进征信基础数据标准化建设，提高征信数据质量。加强信用评级标准体系建设，为引导评级回归服务投资人识别和预警信用风险本源提供支撑。研制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场外市场区块链相关标准，促进场外市场业务模式创新。

（十一）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

大力推进资本市场基础数据标准和监管数据标准制定，研究构建资本市场数据标准体系，提升证券期货业数据治理水平。有序推动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和统计业务相关标准制定。推动金融资产证券化标准制定。持续推进证券、基金、期货业务服务及信息披露标准制定，加快推进信息交换、信息安全、技术管理等信息技术相关标准制定，完善证券期货业通用基础类标准。全面推动证券期货业各领域标准高质量发展，实现标准供给充足、适用性强，有力支撑资本市场数字化转型。

（十二）加大黄金市场标准供给。

完善“上海金”交割标准体系，制定1公斤金锭“上海金”标准，促进形成黄金交割质量要求和负责任交割体系。以“上海金”集中定价和集合竞价机制为基准，建立黄金市场价格标准体系。

（十三）拓展升级保险市场标准。

聚焦满足消费者需求与服务社会民生，重点加快保险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与服务、保险管理标准研制。加强保险科技标准供给，支持新技术在保险行业规范应用。围绕人身保险方面，制定商业医疗、长期护理、养老服务、健康管理等方面标准，支撑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围绕财产保险方面，推动机动车辆保险等领域标准制定。探索巨灾保险标准化建设。制定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业务信息交互标准。加大与交通地理、医疗卫生、社保等领域标准化交流合作力度，促进跨行业融合标准发展。

五、标准化支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十四）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环境信息披露和相关监管标准，完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准。支持建立绿色项目库标准，为绿色金融与绿色低碳项目高效对接提供平台。加快制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制定并推广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标准。建立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贷款统计标准，完善绿色低碳产业贷款统计标准，协同构建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探索制定碳金融产品相关标准，助力金融支持碳市场建设。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持续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趋同，支持绿色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十五）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

推广“金融标准+乡村振兴”工作模式，以标准助推农村金融

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建设，支持营造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制定农户信用信息等业务标准，助推农村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进数字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加强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标准化应用。开展养老金融等重点民生领域普惠金融标准建设。探索建立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标准。实施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金融 APP 等线上服务适老化改造和银行营业网点等线下服务无障碍标准，助力弥合“数字鸿沟”。加快制定金融业生僻字处理标准。

（十六）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标准保障。

推动供应链交易数据与金融机构共享的流程、接口、使用、安全等数字信息管理技术标准建设。加强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的数字化和要素标准建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接口方式批量办理查询和登记，提高登记公示办理效率。制定银行间电子认证互通互认等标准，助推提升供应链融资结算线上化和数字化水平。研制科技金融产品标准，助力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

六、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

（十七）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

加强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生物识别、物联网等标准研制和有效应用，引领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发展指标评价标准，为自律组织实时发布发展指数提供支撑。推动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治理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实施函证数据标准，促进函证数字化稳步发展。坚持金融业务与非金融

业务严格隔离，厘清科技服务与金融业务边界，防范借科技名义违法违规从事金融业务。

（十八）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

统筹金融数据开发利用、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护，加快完善金融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标准规范。完善金融大数据标准体系，探索制定金融大数据采集、清洗、存储、挖掘、分析、可视化算法等技术创新配套标准。制定金融数据质量、脱敏、分级分类等标准。制定金融数据应用建模、元数据、算法评价等标准。制定银行业客户交互行为数据采集等业务数据标准。

（十九）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

统筹金融数据中心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数据中心灾备体系标准，规范绿色节能、智能运维等技术在金融业标准化应用，支持金融业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绿色智能的数据中心体系。制定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应用推广、检测评价等配套标准，加快软件定义网络（SDN）和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技术应用标准研制，探索量子通信、零信任网络、无损网络等新技术应用标准，稳妥提升网络基础设施自动化、虚拟化、智能化水平。健全金融云平台标准体系，制定金融业上云指引，赋能中小金融机构信息基础设施集约绿色发展。研究构建金融业信息基础设施运行指标体系。研究制定物联网软硬件、系统中间件、数据管理在人民币印制生产等环节中的应用标准。

（二十）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

健全金融业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标准体系，支持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加强金融网络安全能力评估、风险排查、安全防御、漏洞管理等标准建设，助力提升网络安全威胁发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攻击溯源能力。推动金融科技外包服务评价、金融机构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金融数据分级、生命周期安全与评估、商用密码应用等标准供给与实施。

（二十一）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

系统推进金融信息技术创新业务约束、技术接口、适配验证、研发测试、成熟度评估等标准体系建设。制定核心业务系统、金融机具技术要求等标准，为金融机构及相关机构提供操作指导。加快基础软硬件相关标准研制与实施。制定研发测试类标准，服务系统开发设计和系统测试。制定评估模型管理、评估方法管理、评估报告管理等成熟度评价标准。针对服务器端与终端有关技术，制定具有安全可控能力的信息技术规范，支持构建分布式和集中式并存的双核架构格局。

（二十二）稳妥推进法定数字货币标准研制。

综合考量安全可信基础设施、发行系统与存储系统、登记中心、支付交易通信模块、终端应用等，探索建立完善法定数字货币基础架构标准。研究制定法定数字货币信息安全标准，保障流通过程中的可存储性、不可伪造性、不可重复交易性、不可抵赖

性。研究制定法定数字货币业务和应用标准，确立发行、流通和回笼各环节的标准化流程。研究制定法定数字货币技术标准，助力提升法定数字货币技术安全性、先进性。研究制定法定数字货币基础数据元标准，提高数据规范性。研究制定法定数字货币终端技术标准，促进完善终端受理环境。研究制定法定数字货币评估检测标准，规范各相关系统与产品的检测指标。

七、深化金融标准化高水平开放

（二十三）加快先进金融国际标准转化应用。

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金融标准比对分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加快唯一产品识别码（UPI）、唯一交易识别码（UTI）、关键数据要素（CDE）、证券金融工具等先进适用国际标准的转化应用。探索同步推进国际标准研制与国内采标，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的质量与效率。加快中国金融业通用报文库建设，加强报文库在国内的应用推广及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金融业通用报文方案的衔接。大力推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在金融风险监测以及跨境法人数字化身份识别、跨境支付等跨境交易场景中的应用，做好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协调衔接。建设跨境法人信息服务和数字认证平台，提升可持续运营水平。推动全球法人识别编码与数字证书、可验证凭证的融合应用及生态系统建设，加强对数字业务的支撑。

（二十四）积极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化活动。

构建多维度、多领域、多渠道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工作格局。持续推进我国牵头的国际标准研制，继续在重点领域国

际标准研制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深入参与国际衍生品编码治理，促进我国金融市场交易报告数据要素标准与国际接轨。加强跨境支付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金融机构、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制定。加强与国际标准组织、区域标准组织和相关国家的交流。

（二十五）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标准化合作网络。

积极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金融标准化领域的对接合作。进一步开展我国优势特色领域金融标准外文版制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金融标准宣传、解读、咨询等服务，推进标准信息共享，发展互利共赢的金融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推广我国优秀金融标准实施案例，形成中国金融标准化最佳实践，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参考，助力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八、推动金融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六）优化金融标准供给结构。

充分释放市场主体金融标准化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保障金融安全和人民财产安全的重要领域，加快制定银行卡受理终端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突出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公益性，不断完善基础通用、引领行业的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大力发展金融团体标准，加强对团体标准的指导和规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支持具有法人资格

和相应技术能力的金融社会团体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构建标准、技术、专利联动创新体系，推动更多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金融机构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企业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

（二十七）强化金融标准实施应用。

强化金融标准在法规政策制定和执行中的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编号和名称。通过媒体宣传、培训解读等多种方式开展金融标准宣传。加强对政府颁布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实现金融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鼓励实施金融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持续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进一步扩大领跑者活动领域，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等区域，推动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二十八）培育金融标准化服务业。

开展金融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培育壮大金融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推动建立具有全国服务能力的金融标准化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和高层次人才参与金融标准化机构建设。探索建立金融标准化服务行为规

范和工作指引，制定金融标准化服务能力评估、服务质量评价指标，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提高金融标准化服务水平。鼓励金融标准化服务机构面向中小金融机构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型金融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二十九）推动金融标准检测认证协同发展。

进一步推动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纳入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在金融科技、金融信息安全、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提供市场化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政府部门采信检测认证结果。

九、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

（三十）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

研究制定金融标准化管理办法，完善金融标准化制度。统筹金融行业标准发布，提高标准化工作的协调性和体系性。加强与相关行业的沟通，推动金融标准与相关行业标准协同。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金融标准制定。开展金融标准化发展评价，研究构建金融标准化发展指标体系。完善金融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将相关指标和数据纳入国家标准化发展统计。持续加强金融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

（三十一）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

推动金融机构明确负责标准化工作的部门，配备标准化工作人员，建立标准化工作制度，鼓励加大资源投入，提升标准化工

作能力。完善金融机构标准化工作配套标准，为金融机构开展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导。开展中小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提供专门的标准化培训，提升中小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标准化工作能力。

（三十二）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

构建金融标准化服务平台，优化金融标准全文公开系统，加快金融标准术语数据库等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发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建立在线学习等标准化工作工具，进一步实现金融标准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

（三十三）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建设完善金融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探索金融标准化职业发展机制。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训体系，提高行业标准化素质与能力。建立健全金融标准化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推进金融标准化专家库建设，建立一支精通金融业务、熟悉标准化工作的复合型专家队伍。

十、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金融管理部门和标准化管理部门对规划实施的统一领导，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辖内金融标准化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各

金融机构要建立本机构标准化领导机制，为金融标准化工作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三十五）完善实施机制。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充分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共同推进金融标准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金融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十六）强化宣传交流。

通过解读、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规划宣传工作，营造全行业重视和应用金融标准的良好氛围。适时组织开展座谈研讨、信息交流等活动，推动各单位交流好经验、好做法，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证监局；反洗钱中心、征信中心、外汇交易中心、清算总中心、金融信息中心、印制公司、金币公司、金电公司、数字货币研究所、金融基础数据中心，中国银联、上海黄金交易所、汇达公司、交易商协会、上海清算所、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协会、上海票据交易所、跨境清算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存保公司、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方金科公司、成方金信息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抄 送：外汇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科技司、秘书局、条法司、研究局、货政司、宏观审慎局、市场司、稳定局、调统司、支付司、货金局、国际司、征信管理局、反洗钱局、消保局、会计司、人事司、国库局、内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7 日印发
